

劳动合同文不对题,不得以名称否定劳动关系

近日,记者张艳兰向本报反映,她应聘到一家公司时,双方签订了一份“劳务合同”。该合同内容包括:合同期限是“为期三年”、薪酬标准是“月工资4000元”、工作岗位是“车间电工”、休息方式是“实行双休日工作制”、社保待遇是“公司缴纳五险一金”,此外,还有一系列劳动合同必备的内容。

张艳兰说,在实际工作中,她必须服从公司安排、听从公司指挥、接受公司监督、接受公司考核。今年11月底,她的这份劳动合同到期后终止。可是,公司前几天通知她,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合同。

“接到公司通知后,我曾要

求公司支付三个月的工资作为离职经济补偿金,但被拒绝。”张艳兰说,公司的理由是离职经济补偿金只是针对“劳动关系”,而她与公司的合同名称是“劳务合同”。她想知道:公司这个理由是否成立?

说法

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因为,该公司与张艳兰签订的合同虽然名为“劳务合同”,但应当按双方存在劳动关系论处。其法律依据是:

一方面,判断劳动关系是否存在,所根据的是合同的实质内容,而非合同的名称。

所谓劳务合同是当事人各方

在平等协商的情况下达成的,就某一项劳务以及劳务成果所达成的协议。而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规定:“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三)劳动合同期限;(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六)劳动报酬;(七)社会保险;(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

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还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而张艳兰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中,并非是针对某一项劳务,而包含了“为期三年”、“月工资4000元”、“岗位为车间电工”、“实行双休日工作制”、“公司缴纳五险一金”等与具体内容。这些内容即完全符合劳动合同的法律特征,属于劳动合同性质。

另一方面,张艳兰与公司的劳动关系成立。

根据《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之规定,只要具备以下三个要素,就应当

确定劳动关系成立: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

与此相对应,本案情形与之完全吻合,具备了劳动合同所必须的实质要件;公司具有用工主体资格,张艳兰具有劳动者的身份;张艳兰在公司的工作必须服从公司安排、听从公司指挥、受到公司监督、接受公司考核;张艳兰的电工工作是公司整个生产、经营的一部分。

廖春梅 法官

怀柔法院梳理近年供用暖合同纠纷案件找出两大热点难点问题——

采暖费由供暖合同相对人支付 投诉记录可证明温度是否达标

□本报记者 赵新政

近日,通过梳理2015年至今1135个供暖合同纠纷案件审理情况,怀柔法院认为此类案件的主要热点和难点问题是由谁交纳供暖费用、温度是否达标如何判断。对此,该院以举案说法的方式给出了解决方案。

供暖合同纠纷案件的热点和难点

怀柔法院认为,供暖合同纠纷案件审理的热点和难点包括两方面:

一是由谁交纳供暖费用。在实践中,房屋所有权人将房屋出租,此时供暖单位究竟向房屋所有权人还是承租人主张交纳供暖费呢?《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第17条规定:用户和供热单位签订合同的,由合同约定的交费人支付采暖费。未签订合同的,由房屋所有权人或者承租政府规定租金标准公有住房的承租人按照规定支付采暖费。因此,对于此问题首先要看该房屋供暖问题有没有签订供暖合同。若房屋所有权人与供热单位签订供暖合同的,或者承租人与供热单位签订供暖合同的,均由合同约定的交费人支付采暖费;若未签订供暖合同的,因供热单位已向房屋供热一个或者一个以上采暖期的,房屋所有权人和供热单位之间存在事实供热采暖合同关系,此时应由房屋所有权人支付供暖费用。

二是温度是否达标如何判断。温度是否达到供热标准是供热合同纠纷审理过程中的焦点问题,但对于它是否达标不能凭用热人或法官的体感来判断。按照《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第14条第1款规定,供热单位和用户对室温是否达标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具备室温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

行检测。可是,该机构的检测是附有条件的,如果用热人私自拆改供暖设施或者未交纳供暖费是不予检测的。

此时,案例1中的用热人以打电话投诉记录证明供暖温度不达标的方式,不失为一种妥善的证明方法。在这里,用热人应当切记,用自己还有家人穿着厚衣服的照片,或自己自行测量的温度是不能证明温度不达标的,法院一般不予采纳。

案例1 以投诉记录证明供暖温度不达标有效

热力公司与李某签订供暖协议书,对供暖时间、缴费日期、供暖温度标准等进行明确约定。2015年至2016年度采暖季,该公司提供供暖服务后向李某收取供暖费,但李某以该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时间11月15日供暖且供暖温度不达标等理由,拒绝交费。

该公司起诉后,李某就其主张向法院提供了如下证据:

1.2015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间中国移动通信客户语音通信详单一份,证明该公司自2015年11月16日起至30日期间共计拨打原告报修电话19次,均反映暖气不热问题。

2.本小区居民联名签字的书面证明一份,证明该公司自供暖开始之日起持续一个多月的时间内暖气几乎不热,后期温度也就都在15℃至16℃左右,且3月13日、14日、15日白天停止供暖的事实,同时小区居民7名到庭作证,证明原告没有按照约定时间供暖,且供暖温度不达标的事实。

此外,法院查明,2016年度李某居住单元内其他业主自2015年11月18日至25日期间曾向北京市供暖热线拨打投诉电话9次,均反映本采暖季煤改气

后室内温度很底,要求解决。

法院审理认为,该公司与李某签订书面的供暖协议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李某称供暖季开始后一个月内没有供暖,并向法院提供了证人证言、报修记录等相关证据,可以证明在该时段内对供暖问题提出异议并多次向公司报修的事实,而公司虽提供2015-2016年供暖季报修电话记录予以反驳,但该记录内容无李某的签字确认,对该证据的真实性法院难以认定。

在李某多次报修的情况下,公司不能充分举证证明其在供暖开始后一个月内的供暖温度情况,故公司要求李某支付该期间供暖费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对于其余时段内的供暖温度问题李某虽亦提出异议,但无充分证据证明,而根据公司提供的2015年12月26日用户测温原始记录,可以证明李某房屋采暖情况,李某理应按照现行收费标准向公司支付供暖费。

综上,怀柔法院酌定对于李某在供暖开始后一个月内的供暖费予以减免。对于其他时段内的供暖费,李某照常缴纳。

案例2 私自增加供暖面积可依合同约定停供

2002年12月24日,某供暖公司作为甲方与乙方李某签订供暖协议书,约定甲方提供乙方住房供暖。双方在协议中约定了供暖时间、交费时间等内容。

协议中还约定:“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增加采暖面积,改装散热器或管道等设施。如乙方确需新增加供暖面积,应在供暖以前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经甲方批准(办理手

续)后,方可增加供暖面积。否则,一经甲方发现违反本条款,甲方有权视其造成的影响加收罚款乙方供暖费,或停止供暖,责令乙方限期拆除,恢复原状,还应负责赔偿给其他采暖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

协议签订后,甲方为乙方提供供暖服务,直至甲方将锅炉经营权转让予被告。

被告在取得锅炉经营权后,继续为原告李某房屋提供供暖服务,原告按照协议约定向被告交纳140平方米面积的供暖费,双方未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2013年,原告将房屋进行改建,改建后的房屋部分用来自住,部分开设旅店,该房屋至今尚未取得规划部门的审批手续。2013-2014供暖季,被告发现原告采暖面积增加后向原告处测量,双方确认该房屋采暖面积为500平方米。2015-2016供暖季,因双方在相关供暖费用的交纳方面产生争议,被告将通往原告处的供暖管道切断。后原告诉至怀柔区法院,要求被告履行供暖义务,为其恢复供暖。

怀柔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合同法》第88条规定,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本案中,原告与供暖中心签订协议,由供暖中心为涉案房屋提供供暖服务。在被告购买供暖中心的锅炉经营权后,虽然原被告没有另行签订供暖协议,但双方仍按原协议内容履行,即被告继续为涉案房屋提供供暖服务,原告按照协议约定的面积向被告交纳供暖费用,因此,可以认定该协议中的权利义务适用于本案原被告。

《合同法》第107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本案中,原告在未取得规划部门施工许可的情况下改建房屋,并在未得到被告允许的情况下增加涉案房屋的供暖面积,其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被告依据协议约定停止向原告供暖的行为并无不妥。故法院判决驳回了李某的诉讼请求。

停车位的发票联丢失为什么不能退车位?

案情介绍:

赵某是天通苑某小区的居民,今年3月份在物业办理了地下停车位,当时交了一年的费用2200元,物业公司财务部门给开具了相应的发票。但是,赵某因离婚现要搬离小区居住,所以想要求物业财务部退还剩余的停车位费用。当时交费的时候,赵某觉得发票没用就将发票扔了,但是现在赵某要求退费的时候,物业公司财务部工作人员给的答复是,没有原发票就退不了。赵某来到天通苑南法律援助工作站进行咨询,是否没有原发票就真的退不了车位费?

法律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开具发票后,如发生销货退回需开红字发票的,必须收回原发票并注明“作废”字样。法律援助工作站工作人员告诉赵某,物业的做法没有任何不妥,确实退不了。物业公司财务部下次去税务局买发票,作废发票税务局是要回收的,不然就会被处以相应罚款。以所有联次齐全为前提,如联次不齐全的,不得作废,否则,将产生不可预知的风险,尤其是没有发票联也有偷税漏税的嫌疑。账务是需要把原发票联收回作废并加盖“作废”章,然后再开具出已使用过的费用发票金额,两票相抵,把差价退给赵某。由于没有原发票作废不了,也就无法两票相抵把剩余的费用退给赵某,如退还费用,财务则无法平账。最后法律援助工作站工作人员向赵某建议,既然退不了车位了,不如把车位转让给邻居或者朋友,可以协商适当地收些费用,就算不收费也可以送个人情。

赵某接受了天通苑南法律援助工作站给出的建议,并感谢法律援助工作站工作人员为她解除了心中的疑惑。



昌平区司法局